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力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永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